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2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翔，男，1982年7月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4198207042916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天津德邦物流公司快递员，住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乐至里2号楼4门204号。2015年9月21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9月3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翔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祁白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翔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李翔于2007年9月申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4392605107189312），后使用该信用卡刷卡消费，并在明显超过还款能力情况下大量透支。截止2015年3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元后，被告人李翔共透支本金人民币77271.26元，后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仍拒不还款。

2015年9月21日，被告人李翔被抓获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李翔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徐某的陈述，信用卡申请资料、消费记录，催收记录、还款凭证，情况说明，报案材料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翔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人民币77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翔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翔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李翔已经归还了银行所欠全部本息，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翔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李翔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刘 毅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时 光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